**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服务品质提升CPTS02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3]5号）批准，项目法人（招标人）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法人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25:75。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服务品质提升CPTS02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

2.2本次招标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CPTS02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范家屯收费站、公主岭收费站、郭家店收费站、梨树收费站、四平收费站、公主岭服务区、四平服务区亮化工程的施工。

招标范围为亮化施工图设计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2.3计划工期：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31日，30日历天。

3.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016年1月1日后（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为自有人员，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外阜投标企业需按照吉建管〔2015〕50号、吉建管〔2018〕12号文件办理相关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 招标人 | 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联系人：吕冀  电话：0431-84663938 |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联系人：车万里 李洪涛 孙静 梁新通  电话：0431-85368866 | |
| 1.1.4 | | 项目名称 | 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品质提升 | |
| 1.1.5 | | 建设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 | |
| 1.2.1 | | 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和项目法人自筹 | |
| 1.2.2 | | 出资比例 | 75:25 |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1.3.1 | | 招标范围 | 亮化施工图设计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1.3.2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30日历天，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31日。 | |
| 1.3.3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 1.3.4 | | 安全要求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最低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财务要求：  经审计的投标人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业绩要求：  2016年1月1日后（以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注：企业和个人业绩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应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拒绝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4）拒绝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项目经理资格：  自有人员，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现注册在投标人处，具备有效的B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需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信息”界面下的“入吉企业”目录中进行公告。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要求：见附件1。 |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9.1 | | 踏勘现场 | |  |  | | --- | --- | | ☑不组织  □组织 |  | | 踏勘时间：/ |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  |  | | --- | --- | | ☑不召开  □召开 |  | | 召开时间：/ | | 召开地点：/ | |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 1.10.3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 分包 | |  |  | | --- | --- | | ☑不允许  □允许 |  | | 分包内容要求：/ | | 分包金额要求：/ |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 1.12 | | 偏离 | |  |  | | --- | --- | | ☑不允许  □允许 |  | |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 偏差调整方法：/ | |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5.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人员的各种证明材料原件（不需提交身份证），项目经理个人业绩网页截图；  6.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及网页截图；  7.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信息”界面下的“入吉企业”目录中进行公告的截图；  8. 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  9.项目经理获奖证书，获奖项目在“吉林省建设信息网”“获奖工程业绩”栏的网页截图，入吉建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曾使用获奖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原件；  10.投标保函原件（若有）；  上述证件必须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外面列明文件名称及份数、标段，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4.1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说明：  （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  （2）若采用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出具保函的工程担保机构应是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工程担保机构推荐名录的通告》（第504号）中推荐的担保机构。  （3）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源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10101201085888888  咨询电话：0431-85381655  联 系 人：隋部长  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长平提升XX标段投标保证金” | |
| 3.4.3 |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其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提交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如下：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意：投标人必须自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日内及时向招标人递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资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下:  （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给招标人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 |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 |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期止。 |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年，指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3）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明确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或）加盖执业印章之处，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和（或）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
| 3.7.4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份（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副本5份） | |
| 3.7.5 |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招标人名称：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品质提升 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在2019年7月23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 |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 --- | --- | | ☑否  □是 |  | | 退还安排：/ | |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5.2 |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 --- | --- | | ☑否 □是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 | |
| 7.3.1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 |
| 7.4.1 | | 对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处罚 | 本款末增加：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中标人列入内部黑名单，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是指：在2016年1月1日之后，投标人完成过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 |
| 10.2 招标控制价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12,205,896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 |  |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采用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 | | □不要求  ☑要求 |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 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否  □是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10.11 监 督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交通工程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2 解释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3 招标代理费 | | | | |
|  |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通过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不得在清单中单独列项。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格，然后乘以0.79为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 | | | |
| 10.14澄清、补遗文件发布 | | | | |
|  | 在以下网址发布，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补遗，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补遗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布地址（请注意区分大小写）  https://pan.baidu.com/s/1tGKqKBaMGAnQ5XCWI4uQJw 提取码: 8q4x  qrcode.jpg | | | |

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最低要求 |
| 资料员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施工员 | 2 | （1）自有人员  （2）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质量员 | 2 | （1）自有人员  （2）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材料员 | 1 | （1）自有人员  （2）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
| 安全员 | 2 | （1）自有人员  （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6、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列入《关于公布2019年度省级重点扶持施工企业名单的通知》（吉建管〔2019〕7号）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3）信用评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4）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5）类似工程经验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先后。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暂列金额；如果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量清单，则在清单中附造价咨询合同，且同一造价咨询公司未接受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20分 项目管理机构：15分 投标报价：50分 其他评分因素:15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以通过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内容完整性  和编制水平 | 较完整；  统一、齐全、完整。 | 1.8～3 |
|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 施工方法基本合理；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 1.8～3 |
|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 2.4～4 |
|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 基本满足要求；  合理、全面、有效。 | 1.2～2 |
|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 基本满足要求；  合理、全面、有效。 | 1.2～2 |
|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 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 1.2～2 |
| 资源配备计划 |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 2.4～4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 | 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经理在企业投标时予以加分：  （1）获“鲁班奖”的加5分，有效期5年；  （2）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2分，有效期3年；  （3）获吉林省“长白山杯”的加2分，有效期3年；  （4）获“吉林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加1分，有效期2年；  （5）获吉林省省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3分，有效期2年；  （6）获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负责人加1分，有效期2年。  说明：对于获奖业绩加分其他相关规定按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行相关文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建招〔2014〕6号）  （2）《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吉建招〔2016〕9号）  （3）《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的通知》（吉建招〔2017〕6号）  （4）《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管理的通知》（吉建招〔2017〕8号） | |
|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 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得8分，2014年1月1日后每担任过1项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额1200万以上（含1200万元））的项目经理加2分，最多加2分。  说明：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后的人员按照执业范围要求担任大、中型项目技术负责人，该相应业绩视为具有项目经理业绩。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50－0.15×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类似工程经验 | 在2016年1月1日之后的有效业绩（合同额1200万元以上（含1200万元）），三项及以上得10分， 二项得8分， 一项得6分。 | |
| 信用评价 | 投标人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第506号）中的评价等级：优良得5分，合格或未列入此公告的得3分，不合格得0分。 | |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 3 | 评标程序 |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 | |
| 3.1.2 | 废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B：废标条件 | | |
| 3.2.2 |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 详见本章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 | |
| 补1 |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 | 详见本章附件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 | |
| 补2 | 计算机辅助评标 | 详见本章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 | |

**7、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19年7月12日24时00分**结束。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和光路16号 |
| 邮政编码：130000 | 邮政编码：130021 |
| 联 系 人：吕冀 | 联 系 人：车万里、李洪涛、梁新通、孙静 |
| 电 话：0431-84663938 | 电　　话：0431-85368866 |
| 传　　真：0431-84663938 | 传　　真：0431-85368866 |